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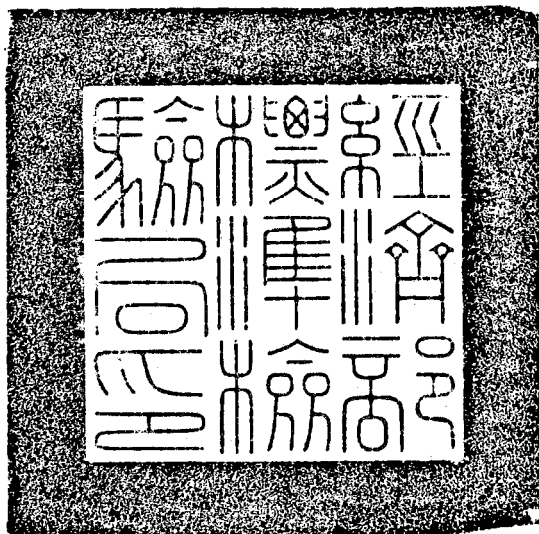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120004893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
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
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商品相關檢驗規定原日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之除外，除即日生效外，其餘均自公告之日起施行。其公告日期為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其施行日期為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其公告日期為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其施行日期為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 二、承上，於延後實施期間，經對於爭外，擬將馬賽克磚之檢驗實地，由原定之日，緩衝期。其公告日期為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其施行日期為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 三、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連錦漳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外裝壁磚	CNS 9737(105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本局 111 年 1 月 26 日經標二字第 11120000333 號公告)	
<p>二、表列商品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但用途宣稱為「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 21 平方公分以下者，自 <u>112</u>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其相關檢驗規定另修訂之。</p>	<p>二、表列商品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但用途宣稱為「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 21 平方公分以下者，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其相關檢驗規定另修訂之。</p>	